

# 商铺转让协议

甲方(出让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下述商铺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转让店铺

1. 转让商铺位于: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甲方为上述转让商铺的经营所有权人。
2. 乙方对转让商铺的权属状况, 装修装饰、使用用途、经营环境、周边道路交通状况等情况已做了充分了解和调查并愿意按转让商铺现有状况受让。

## 二、商铺设施、设备归属

1. 转让商铺现有装修设施在转让后归乙方所有。
2. 转让商铺内部的设施设备: \_\_\_\_\_一并转让给乙方, 转让房租日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铺转让费的支付

1. 商铺总转让费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含剩余房租)。

## 四、交接条件 时间及方式

1. 转让商铺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交接。
2. 办理商铺交接手续时, 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商铺钥匙一经交付, 转让商铺及告验收、交付完毕, 其后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的水电费用由甲方结清。

##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

1. 乙方接受(以商铺的交接为限)前, 该店铺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 乙方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务债权由乙方负责。

##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2. 本协议有关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交由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